

2023年度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祁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祁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祁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祁东县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祁东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26.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9.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8.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20
	30			61	
总计	31	1608.66	总计	62	1608.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祁东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2. 28	1532. 59					69. 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 09	1271. 59					68. 5
20404	检察	1324. 59	1271. 59					5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1. 19	1078. 19					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5	51. 5					
2040410	检察监督	141. 9	141. 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5						15. 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5						15. 5
205	教育支出	5	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5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5	96.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61					

20808	抚恤	19	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	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5	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	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73					
229	其他支出	1.2						1.2
22999	其他支出	1.2						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2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 祁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8.46	1408.18	1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36	1146.08	180.28			
20404	检察	1310.86	1146.08	16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1.17	1131.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8		37.88			
2040410	检察监督	141.8	14.9	12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		15.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5		15.5			
205	教育支出	5	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5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61				
20808	抚恤	19	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	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1	8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1	8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1	8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73				
229	其他支出	1.2	1.2				
22999	其他支出	1.2	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2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祁东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7.86	1257.86		
	5		五、教育支出	37	5	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5	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41	8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	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8.77	151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2	2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8.97	总计	64	1538.97	153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部门：祁东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8.77	1353.99	16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86	1093.08	164.78
20404	检察	1257.86	1093.08	16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8.18	1078.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8		37.88
2040410	检察监督	141.8	14.9	126.9
205	教育支出	5	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5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61	
20808	抚恤	19	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	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1	8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1	8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1	8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部门：祁东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92	30201	办公费	24.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1.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1	30206	电费	47.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30211	差旅费	14.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8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 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 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 94	30229	福利费	10. 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6			
人员经费合计		874. 18	公用经费合计					479. 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 祁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 祁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		34		34	8	41.99		34		34	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0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61万元，减少2.17%，主要是因为2022年已完成大部分项目，2023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0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2.59万元，占95.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9.69万元，占4.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8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8.18万元，占88.65%；项目支出180.28万元，占1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15万元,减少2.79%，主要是因为2022年已完成大部分项目，2023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98万元，减少3.43%，主要是因为2022年已完成大部分项目，2023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57.86万元，占82.82%；教育支出5万元，占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5万元，占6.35%；卫生健康支出86.41万元，占5.69%；住房保障支出73万元，占4.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99.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065.6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指标年中下达至此科目。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37.88万元，支出决算为3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商服等办案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行政运行经费。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干警参加湖南省院和衡阳市院业务素能培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减，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经费系年中追加，年初未安排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残保金和大病互助、工伤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8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减，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3.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4.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1.92万元、津贴补贴140.9万元、奖金121.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39万元、住房公积金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84万元、抚恤金19万元、生活补助3.76万元、奖励金0.9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1万元。

公用经费479.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44%，主要包括办公费24.3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47.09万元、邮电费2.87万元、物业管理费33.83万元、差旅费14.43万元、维修（护）费30.39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7.99万元、被装购置费0.13万元、劳务费100.54万元、委托业务费6.7万元、工会经费32万元、福利费1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0.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较多，办案调研和交流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原因是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2.3万元，增长40.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较多，办案调研和交流活动增多，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一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长88.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子年限老化，油耗和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9万元，占19.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万元，占80.9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5个、来宾571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招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部门今年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81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14.69万元，降低2.9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业务素能培训，共培训10次，人数22人，内容为参加湖南省院和衡阳市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本部门未开展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及时完成了本部门或本部门的自查自评工作，确保绩效监控真实客观。

财务人员不定期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各项的资金使用进度，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各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通过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支出编制、执行、监督体系，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效果，检验预算支出效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部门按上级院要求开展了侦查监督协助办公室建设工作，支付了网络租赁费和网络布线费用，完成了前期建设工作，加强了与其他单位的联动协作。我院重点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就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41 件。对证据

不足、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批捕 69 人，不起诉 29 人，守住了不发生冤假错案的底线。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对公安机关应立案而未立案情形，监督立案 14 件，对公安机关不当立案情形，监督撤案 8 件，追捕 16 人，追诉 18 人，抗诉 3 件 3 人，3 件 3 人被发回重审和改判。被告人陈某龙贩卖毒品一案，我院经过细致审查，认为法院一审认定的毒品数量有误，判决量刑畸轻，抗诉后，陈某龙的刑期由五年被改判为七年六个月，维护了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二是强化刑罚执行监督。进一步巩固深化“派驻+巡回”监督机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向执行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888 份、检察建议 4 份，回复整改率 100%，确保了国家法律在刑事执行领域统一正确实施。符某某刑事裁判涉财产判项执行监督案，经充分论证后，依法监督将其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个人部分执行到位，并以此案为切入点，开展类案专项监督，督促执行类似案件 38 件，110 余万元罚金被执行到位，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实效，为全国检察系统该类情形监督提供了范例。该案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并作为全省“雷霆 2023”专项监督典型案例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

三是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共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232 件，办案量同比增加 180%。牵头多个部门制定出台《关于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主动将支持起诉职能与人社部门劳动监

察职能相衔接,促成王某某等 28 人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全面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抗诉案件 3 件,均被市检察院采纳,制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7 份。深入开展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对 118 件违法小额网络放贷非诉执行案件,制发不予执行检察建议,均被法院采纳,一大批“黑网贷”受害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59 件,常态化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行动。联合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与政府法制部门建立监督与协作互动的长效机制。

四是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以能动履职拓宽公益诉讼办案领域,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9 个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4 件,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34 份,回复整改率 100%。积极开展美容行业、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校车安全、游泳健身场所安全及销售假药等主题的专项监督行动。推动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办法》,进一步理顺了机制,凝聚了合力。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

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认识高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原因主要有：一是有些人员经费需要在年底付款。二是人员保障问题。业务部门办案人员不够，案多人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支付进度。平时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销相关款项。二是分解绩效目标体系。组织各部门领导讨论目标体系，就目标及如何达到目标形成共识，共同树立具有挑战性又可实现的目标。三是加强引导。通过微信和电话向干警讲解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及时为干警答疑解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